《关于推动诸暨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起草说明

市建设局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巩固提升建筑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，以改革创新引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2021年3月21日和2022年9月8日，省政府办公厅、绍兴市政府办公室分别印发了《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推动绍兴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绍政办发〔2022〕22号），提出到2025年，建筑业改革创新取得明显成效，“浙江建造”和“绍兴建筑”品牌效应进一步彰显，成为全国建筑业转型发展排头兵。为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，推进我市建筑业转型升级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编制了本实施意见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《实施意见》初稿于2022年12月22日完成，并于12月30日向发改局、财政局等21个部门进行了意见征求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共分三个部分，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、重点举措和保障措施。

第一部分为发展目标，到2025年，全市建筑业改革创新取得明显成效，建筑行业创新赋能、转型升级和企业强基固本得到显著提升，“建筑强市”地位进一步巩固，为全市稳增长、稳市场主体、保就业作出更大贡献。具体要求为促进规模效益、强化建筑业品牌建设、推进行业治理规范发展、推动绿色发展、夯实人才队伍建设等5条。

第二部分为重点举措，共五个方面18条。**第一方面**为提升企业综合实力，壮大市场规模。鼓励企业资质晋升，支持培育有实力的建筑业企业晋升特级（综合资质）、一级（甲级）等高等级资质。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，建立管理、技术、资本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现代企业制度。鼓励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建立合作关系，以联合、兼并、重组等形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。培育市内建筑市场和加快实施“走出去”战略并重，进一步壮大市场规模。**第二方面**为完善政府组织模式，推动行业转型发展。加快转变工程建设组织模式，推行工程总承包，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。完善行业诚信体系，实现建设领域信用管理全覆盖。继续在一定规模项目推行招标投标“评定分离”，激发区域经济和市场主体活力。**第三方面**为提高产业现代化水平。加快推进绿色建筑、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和产业工人培养，积极推进超低能耗建筑、近零能耗建筑、零能耗建筑建设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。**第四方面**为优化建筑市场环境，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赋能。深化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实体化运作，为企业提供司法、金融等一站式服务。推动建筑业企业降本减负和拓展企业融资渠道，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好动力。**第五方面**为提升建筑工程管理质量，夯实行业稳定发展基础。加快工程质量责任标准化和风险防控标准化，筑牢行业稳定发展底线，鼓励企业工程质量创优争先。

第三部分为保障措施，共三方面，具体为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政策支撑、完善管理机制。